

太平财险湖北分公司 2023 年水稻完全成本保险遥感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太平财险湖北分公司 2023 年水稻完全成本保险遥感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5-11-04D-2023-D-E06988），招标人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太平财险湖北分公司 2023 年水稻完全成本保险遥感技术服务项目

2.2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 2023 年在孝南区、大冶市、公安县、京山市、咸丰县等 5 个县（市/区）的承保份额情况，预估水稻卫星遥感服务面积为 45 万亩、无人机遥感服务面积为 20 万亩。最终以实际服务区域的承保面积进行结算。

2.3 实际服务区域的承保面积结算通过本次招标，拟引入一家提供 2023 年水稻完全成本保险遥感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2.4 预估金额：本项目含税预估金额约 100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招标人发出的订单为准。

2.5 中标供应商数量：1 个

2.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8 本项目设置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基于无人机遥感服务报价不得高于 1.7 元/亩，基于卫星遥感服务报价不得高于 1.4 元/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类别为摄影测量与遥感）。

3.3 投标人须具备 2020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案例（类似项目案例指：农业遥感监测、农业保险遥感监测数据服务）。

3.4 投标人承诺在承接本业务后，能够迅速配备专业人员，并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并能够保证本业务服务人员的高效性、稳定性、连续性。

3.5 投标人须为一般增值税纳税人或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提供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 (2)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问题的；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在最近三年内因自身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解除或败诉；
- (6) 被列入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黑名单的企业；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资格项投标人应提供财务信誉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 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 U 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8 号财富大厦 15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 U 盘版投标文件）；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pn.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质疑、投诉及举报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下三种途径（质疑、投诉及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一）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http://eps.cntaiping.com>）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投诉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浙商大厦 17 楼

电子邮箱：hbyaoxy@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27-82440742

（二）投诉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质疑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所在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质疑的事项并在投诉时效内的，否则采购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途径如下：

投诉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浙商大厦 17 楼

电子邮箱：hbyaoxy@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27-82440742

（三）举报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中太平财险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收受利益、串通投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太平财险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浙商大厦 17 楼

电子邮箱：hbzhangm@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27-8244074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浙商大厦 17 楼

联 系 人：姚雪仪

电 话： 027-82440742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8 号财富大厦 15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耿鹏斐、章纯、武学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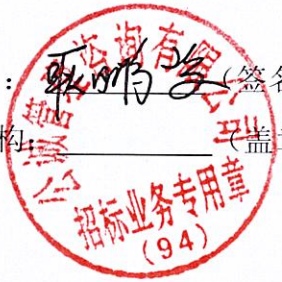
电 话： 13638665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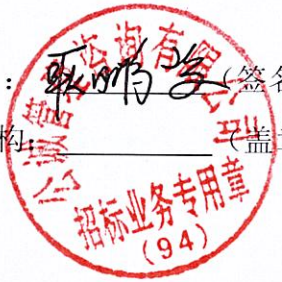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hbzb2018@163.com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